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69號

原　　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宗德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訴訟代理人　戴心梅律師

　　薛秉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辦理之「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3年9月26日決標予原告，兩造並於同年10月9日簽訂契約書（原證1；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約定：「乙方應於甲方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開工，開工日起420日曆天須先完成初步沉澱池、生物處理池及二次沉澱池於標單總表中大地工程、結構工程之工作項目，開工日起600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工程（含開工前準備、施工、測試、營運許可取得、單體及系統試車等）」，且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星期日等免計履約期日。原告依約於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原預定竣工日為105年9月30日，惟被告已同意展延工期69天，故預定竣工日展延至106年2月2日。原告

於106年8月18日申報竣工，經被告確認竣工並於同年9月18日辦理初驗，及於108年3月間經被告驗收合格（原證38）。是依被告認定之履約期限106年2月2日，被告認原告履約逾期197天（自106年2月3日起至106年8月18日止），並主張對原告有系爭契約第17條之逾期違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146,792,515元（以系爭契約第3條附件第1款所示金額即745,139,668元之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日為745,139.668元，被告認定原告逾期197天，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計算有關原告逾越竣工期限197天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為146,792,515元），而於108年6月17日逕行自本應給付與原告之工程款中予以扣抵，進而開立逾期違約金收據與原告（原證39；該收據所載151,498,826元當中之146,792,515元部分，即屬本件逾越完工期限197天之逾期違約金）。然原告認為被告主張扣款並收取逾期違約金並無理由，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扣款且收取之系爭逾期違約金，及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不當扣款之工程款，請法院擇一請求權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有關法定利息則自被告開立原證39之收據翌日即108年6月18日起算。

㈡原告認為系爭工程履約期間有諸多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而應展延工期者，經原告多次發文請求辦理，倘被告依約辦理展延工期，原告履約即無逾越竣工期限可言。有關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而應展延工期之各項事由如下：

1.系爭工程於申報開工之初，即遭遇工區範圍內之既有地上物尚未辦理遷移，致影響原告假設工程及整地工程之展開，故自103年10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應展延工期74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15日）：

⑴系爭本工程於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然於開工之初即發現工區範圍內之既有地上物尚未辦理遷移，被告於103年10月21日辦理會勘，確認工區範圍內有石椅22張、路燈燈桿51支及龍柏等，被告並指示由原告負責拆卸及搬運石椅及路燈燈桿至指定地點存放，及由原告負責龍柏植栽移植，本工程

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並建議因前開相關作業均非原告依約施作範圍，應辦理契約變更作業（原證5）。

⑵原告因工區範圍內有既有地上物未遷移，且該等地上物係散置於工區範圍內，如不先辦理遷移，原告無從展開假設工程與整地工作，是原告乃先辦理既有地上物遷移之新增工作，期間僅得先零星施作施工圍籬、測量放樣、工程告示牌、臨時工務所等，無法就後續整地工程進行施作，故因辦理地上物遷移，致影響假設工程及整地工程等要徑作業，自應展延工期。

⑶就前開上情，原告曾於104年10月8日及11月3日發文請求自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日至104年1月7日地上物遷移完成日，應展延工期74日（原證6），惟監造單位以原告於辦理地上物遷移期間，仍有施作施工圍籬、測量放樣、工程告示牌、臨時工務所等，即認為實際上並無工作項目因地上物遷移而受影響云云，並未詳為探究原告原預計進行之整地工程已因地上物遷移而延誤，其認定不應展延工期，實非有據。

⑷依據上述，系爭工程因工區範圍內之既有地上物尚未辦理遷移，致影響原告假設工程及整地工程之展開，故自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日至104年1月7日地上物遷移完成日，應展延工期74日。

2.因他標施工廠商就B01a工作井介面延遲交付，故自105年8月29日至105年10月6日，應展延工期29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10日）：

⑴依據105年6月16日「B01a工作井與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抽水井聯絡管施工界面現場會勘」結論：「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施工廠商中宇公司預計105年6月25日前完成Φ1200mmDIP聯絡管法線基準點及聯絡管上游端位置放樣，以提供本工程確認B01a立坑中心點位置；另請本工程施工廠商翔益公司配合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施工進度，於105年8月5日前完成B01a工作井沉設，以利中宇公司接續施作Φ1200mm

DIP聯絡管及人孔」（原證7）。

⑵惟他標施工廠商翔益公司並未於105年8月5日前完成B01a工作井沉設，且遲至105年10月6日始完成B01a工作井沉設移交，致影響原告後續進流抽水站前端接管工程，且因進流抽水站前端接管工程原預計最遲開始時間為105年8月29日，故因他標施工廠商翔益公司B01a工作井遲延交付，影響期間自105年8月29日至105年10月6日止，經扣除免計工期，應展延工期計29日（原證8）。

3.因梅姬颱風來襲，造成系爭工程污泥大樓鋼筋、模板及預埋管傾倒毀損等，故因辦理復舊所需時程，自105年9月29日至10月15日，應展延工期14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3日）：

⑴105年9月27日、28日梅姬颱風襲臺，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惟梅姬颱風係外圍強風區範圍廣大的颱風，於接近登陸及登陸後，各地均出現強陣風，且其外圍環流也為全臺各地均帶來大量降雨，導致系爭工程正在興建之污泥大樓鋼筋、模板及預埋管件因此傾倒毀損。

⑵承前，原告於颱風過後，須辦理災損復舊，且傾倒毀損之鋼筋、模板及管配件均須拆除重組，需耗費相當時日（原證9），原告於履約期間並已檢附災損照片及施工日誌等資料請求展延工期（原證10），監造單位雖認為污泥大樓後續工進確實受有影響，然認為污泥大樓非要徑作業而不同意展延工期。

⑶依據上述，系爭工程因梅姬颱風，造成本工程污泥大樓鋼筋、模板及預埋管傾倒毀損等，辦理災損復舊所需時程，自105年9月29日至105年10月15日應展延工期14日。4.105年9月28日、10月25日、105年10月31日及105年11月12日，屬國定假日且為勞動部臨時公告放假者，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應免計履約期限4日：

⑴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約定：「□除下列情形免計工程履約期日外，其餘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

向甲方申請免計履約期日：㈠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㈡民俗節日：春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清明節一日、端午節一日、中秋節一日免計工期。㈢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準此，國定假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應免計工期。

⑵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應放假之紀念日，曾於104年12月9日修正。修正前後刪除7個應放假之紀念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1月2日）、革命先烈紀念日（3月29日）、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月31日）、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

⑶然依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239號令（原證12），自105年6月21日起應適用10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故自105年6月21日起，關於應放假之紀念日，應適用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即恢復原經刪除之7個應放假之紀念日。直至105年12月21日勞動基準法第37條修正（原證13），經修正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國定假日與中央內政主管機關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勞動部乃再於105年12月31日以勞動條3字第1050133033號令公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與母法牴觸部分，不再適用（原證14）。

⑷承前可知，105年6月21日至105年12月31日，因適用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包括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月31日）、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均屬依勞基準法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且係因前開勞動部解釋令而於105年下半年度臨時公告之放假日，然除其中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適逢

星期日外，被告就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月31日）、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均仍計入履約期間，顯非正確。

⑸依據上述，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月31日）、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屬國定假日且為勞動部臨時公告放假者，依本工程契約第7條約定，應免計履約期限4日。

5.被告因蘇樂迪颱風災後辦理平廣溪整治，指示原告新增工作將整治後之剩餘卵礫石清運他處暫置，故自106年4月5日至106年4月18日，應展延工期14日：

⑴被告因蘇樂迪颱風災後辦理平廣溪整治，於106年2月24日辦理會勘，指示整治後之剩餘卵礫石先搬運至他處，擬移至他案工程續用，並請原告辦理剩餘卵礫石清運事宜（原證15），嗣經監造單位審查原告所提之清運計畫，同時確認清運時程為自106年4月5日至4月18日（原證16）。

⑵依據上述，平廣溪整治後之剩餘卵礫石清運，並非原告依約施作範圍，就該新增工作被告應辦理契約變更並檢討工期，故自106年4月5日至4月18日應展延工期14日（按，此期間已在被告認定之預定竣工日後，故無已不計工期之天數應予扣除者）。

6.因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原告因此須增設天花板，並修改排煙窗、拆除已安裝完成之燈具及重新安裝等，故自106年3月27日至106年6月7日，應展延工期73日：

⑴依據106年3月22日召開之第124次施工進度週檢討會議，原告預計於106年4月10日進行消防檢查掛件（原證17），故原告於106年3月27日委託佑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先期查驗作業，經該公司消防設備師依合約圖說逐一核對後，發現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設有自然通風窗，卻無規劃天花板，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8條規定不

符。

⑵而查系爭工程之建築物新建暨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係由監造單位負責規劃設計並經被告核定在案，然監造單位卻未依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4年7月28日新北消預字第1041387369號函規劃天花板（原證18），故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實非可歸責於原告。

⑶再者，原告因預計於106年4月10日進行消防檢查掛件，於106年3月27日委託佑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先期查驗作業時，已完成排煙窗及燈具安裝，如欲新增天花板，須先拆除原有燈具並修改排煙窗高度。故依據106年3月29日第125次施工進度週檢討會議及4月12日第127次施工進度週檢討會議（原證19），原告於106年3月28日提出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後，經被告指示監造單位應於106年3月31日前提出修正圖說。

⑷監造單位於106年3月30日及4月5日先以電子郵件提供天花板及燈具之變更設計圖予原告先行施作，然上開圖說之天花板尺寸為60*60公與燈具規格為121*30公分，兩者顯然難以相容，若欲安裝新燈具，則須斷開天花板骨架，施作難度高且影響整體視覺觀感，經監造單位於106年5月10日通知更改燈具形式，並納入第二次設計變更項目辦理（原證20）。

⑸承前，原告因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於收受監造單位106年3月30日及4月5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天花板及燈具之變更設計圖後，隨即開始著手拆除原有燈具、採購施工材料、修改排煙窗、增設天花板及安裝燈具等，受影響期間自106年3月27日發現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時起，至6月7日改善完成日止，共計73日。

⑹監造單位雖以前開事由係影響使用執照取得，而使用執照取得非竣工認定之必要條件，故不認為有影響工期云云。然因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致須增設天花板，並配合修改排煙窗、拆除並重新安裝燈具等，如不施作無從申報竣工，迺監造單位以前開事由係影響使用執照取

得，而使用執照取得非竣工認定之必要條件，不同意展延工期，並非有理。

⑺依據上述，因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原告因此須增設天花板，並修改排煙窗、拆除已安裝完成之燈具及重新安裝等，故自106年3月27日至6月7日應展延工期73日（按，此期間已在被告認定之預定竣工日後，故無已不計工期之天數應予扣除者）。

7.於前開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改善完成後，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消防設施檢查，因其中涉及監造單位之辦理權責事項，故因等待監造單位處理期間，自106年6月7日至8月16日，應展延工期71日：

⑴於前開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改善完成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06年6月7日赴現場辦理管理中心之消防設施初勘，計有10項缺失，其中第2項「發電機室及乘浦室區劃不全」、第9項「未設置通到外氣之有效通風換氣設備」及第10項「竣工申請用途與圖審不符(1F部分)」，均非屬現地可改善之事項，且屬監造單位辦理權責，原告隨即於106年6月10日函請監造單位辦理修正（原證21）。

⑵惟於原告就現地可改善部分均辦理完成後，就第9項「未設置通到外氣之有效通風換氣設備」，被告於106年7月11日方檢送建築物變更設計暨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原證22），原告才得以辦理採購發包作業，並於106年7月15日完成室內排煙機之安裝。故就消防檢查初驗缺失改善，因監造單位辦理權責之事項，至106年7月15日始全部改善完成，並於106年7月19日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複驗，故自106年6月7日消防設備初勘日起至106年7月19日辦理複驗止，受影響期間計43日。

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06年7月19日再辦理複查，計有8項缺失，其中第4項「發電機規格、證件錯誤」及第8項「竣工圖請書與圖審不符（1F）」，屬監造單位辦理權責，原告隨即於106年7月21日函請監造單位辦理修正（原證23）。且查

「發電機規格、證件錯誤」，實肇因於原合約設計規格為60KW，因監造單位消防送審資料為80KW，監造單位於原告提送發電機送審資料時乃指示應變更為80KW（原證24），惟監造單位卻未配合設備規格變更而重新檢送計算書，是該項消防設備檢查缺失實不可歸責於原告。

⑷承前，監造單位於106年7月21日提供相關計算書及圖說資料予原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則於106年8月16日核發許可函文（原證25），故就消防檢查複驗缺失改善，因監造單位辦理權責之事項，至106年8月16日始取得消防許可函文，故自106年7月20日消防設備複驗翌日起至106年8月16日取得消防許可函文止，受影響期間計28日。

⑸依據上述，因辦理消防設施勘驗，其中涉及監造單位之辦理權責事項，故因等待監造單位處理期間，自106年6月7日至8月16日，應展延工期71日（按，此期間已在被告認定之預定竣工日後，故無已不計工期之天數應予扣除者）。

8.因生態滯洪池區於開挖時發現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故自106年6月14日至8月3日，應展延工期51日：

⑴因系爭工程生態滯洪池區於開挖時發現有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經被告於106年6月14日辦理會勘，除記錄其範圍外，並指示處理方式，及倘涉及數量追加減，並於事實消滅後提出檢討（原證26）。

⑵再者，系爭工程原設計土方工程為基地內平衡不外運，生態滯洪池區開挖之土方係為作為景觀表土使用，因開挖後發現前開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導致原預計作為景觀表土使用之土方為不適土層，根本無法依前開會勘結論掩埋植栽暫植區，原告因此於開挖景觀池時較原設計開挖更深，以利掩埋前開生活垃圾及廢棄物，並以景觀池之土方填補因生態滯洪池區開挖之土方為不適土層所造成之景觀表土數量不足的問題。

⑶承前，原告除須先將前開生活垃圾及廢棄物挖除，並暫置於生態滯洪池區及景觀池中間，且於開挖景觀池時，開挖之土

方數量增加，並於開挖後，再將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掩埋、回填，並以景觀池之土方作為植栽所需。因前開生活垃圾及廢棄物非屬原契約施作範圍，原告因此新增工作包括：挖除前開生活垃圾及廢棄物、增加景觀池開挖數量、回填生活垃圾及廢棄物，故就該等新增工作，被告不僅應增加給付，並應給予合理之施作期間，原告業於履約期間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原證27）。

⑷依據上述，因生態滯洪池區於開挖時發現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影響後續景觀池之施作，故自106年6月14日會勘日起至8月3日生活垃圾及廢棄物回填完畢止，應展延工期51日（按，此期間已在被告認定之預定竣工日後，故無已不計工期之天數應予扣除者）。

9.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就105年12月23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含展延工期日數），應再計入因一例一休之展延工期8.5天：

⑴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第4條規定：「本處理原則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下列工程不適用：㈠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㈡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㈢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㈣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部分。」及第5條規定：「個案工程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十四日展延一日，不足十四日部分，不予展延。」（原證28）準此，就105年12月20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105年12月23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除有法定排除適用之情形外，均

有前開處理原則之適用，即就105年12月23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14日應展延1日。

⑵依據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第1項約定，本工程是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且僅排除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並未排除星期六，而依前開處理原則第4條規定，「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故因本工程僅排除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未排除星期六，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約為二分之一，為排除不適用之部分。

⑶依據上述，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系爭工程就105年12月23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含展延工期日數），應以前開處理原則第5條規定之每14日展延1日之二分之一計算展延工期。本工程於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實際竣工日為106年8月18日，自105年12月23日至106年8月18日，共計239天，應展延工期為8.5天（計算式：239÷14÷2）。

㈢退步言之，縱認為原告前開主張展延工期之各項事由非全部可採，而認原告履約仍有遲延（假設語氣），然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予以酌減至相當數額：

1.查為提升公共衛生，內政部營建署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期將生活污水利用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廠，其處理流程為：生活污水→用戶接管→分支管網→幹管→污水處理廠→符合環保標準排放。依據被告網站關於本工程之說明（原證29）：「由於新北市為內政部營建署列入污水下水道優先發展建設之縣市，因此新北市政府為提昇全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本局為辦理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乃研擬『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並於101年9月17日獲內政部營建署內授營環字第1010808839號函同意在案，期將本基地建設為三峽區、鶯歌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供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

處理廠使用」，因此，本工程即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係作為供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使用，故須被告另行採購發包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將生活污水收集至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本工程方得以運作，發揮其處理生活污水之功能。

2. 然依新北市議會106年5月17日第2屆第5次定期會之會議記錄（原證30）：「蘇議員有仁：…市府綜合的考量，將鶯歌區汙水下水道分做三期，三期來進行施作，本席也尊重市府的專案，這我也尊重，但是第一期目前的規劃是在105年到110年，這第一期的規劃，施工時間要長達6年…三鶯水資源中心現在近期要完成，說在7月30日就要完成，局長不知道對不對…鶯歌標的汙水下水道，第一期就要到111年才能完成，三鶯水資源中心還沒有一段時間沒有汙水可以處理，這個三鶯水資源中心，照理說7月30就要完成，他們都還要一百一十幾年，會有一段時間沒有汙水可以處理，這樣的規劃設計是很不應該，這段空窗期要如何因應？…古局長沼格：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汙水處理廠蓋好以後，有半年的測試期，所以說我們第一期的水，第一期的汙水我們接哪裡的？就是汙水處理廠出來以後過鐵道，那鶯歌石下方那幾棟大樓的，我們今年底就會把汙水接進來了…」，由此可知第一期污水下水道預計於110年始能建設完成，則縱使原告於被告認定之預定竣工日106年2月2日前完工，甚至是原告實際完工之106年8月18日，污水下水道既未建設完成，無污水管將生活污水接進本工程即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原告履約縱有逾期，被告實際上並無因此受有損害，或縱受有損害亦屬輕微。

3. 依據上述，因被告另行採購發包之污水下水道，於被告認定之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尚未建設完成，並無污水可供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原告履約縱有逾期，被告實際上並無因此受有損害，或所受損害極其輕微，倘仍按約定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每日為745,139.668元計算，實屬過高，應酌減至

相當數額。

㈣並聲明：（見本院卷二第273、675頁）被告應給付原告146,792,515元，及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

㈠系爭工程雖已於106年8月18日申報竣工，然因原告施作瑕疵甚多，導致系爭工程驗收進度遲緩，迄至108年3月間始完成驗收結算。且因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所致，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進度落後達29.45%，被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依法裁處為不良廠商，後經原告提起申訴，目前就其申訴是否有理由、相關施工進度是否落後等，仍由新北市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中（107購申15012號）。

㈡按「㈠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逕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第4點履約期限延期，定有明文（原證2）。不論是依據系爭契約之規定或工程實務之見解，是否有工期展延之情形，首應先確認「要徑」是否受到影響及是否可歸責等情。本件原告另以其事後片面改製之預定進度施工網圖，既不符合契約約定，亦與司法實務判決認定有背，原告自不得片面改定相關網圖要徑之認定，雙方仍應以經核定之預定進度表（被證2）為準。

㈢原告主張因工區範圍內既有地上物尚未辦理遷移（申請展延74日），惟投標前已經標註於設計圖中，且對實際施工要徑並無影響，原告所主張應無理由：

1.原告主張之於工區範圍內既有地上物路燈51盞及22座石椅，於本工程投標前已於設計圖號0000-00-G0035之設計圖（被證1）有標示，且投標前廠商應自行至現地查看，迺原告於投標時至現場勘查時即可發現，非不得預期。

2.依據系爭工程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其所編列要徑工作（識別碼16）「施工圍籬與大門」預定施工期間為103年12月29

日至104年1月20日，但原告實際地上物拆遷早於104年1月6日業已完成，則原告施作該部分工作早於其預定之施工要徑之最晚日期（104年1月20日），原告並無因地上物之拆遷工程而實際影響工程進度，自無申請展期之原因。且系爭工程於103年10月11日開工，103年10月21日即對現場之石椅等進行會勘，原告於會勘時即明確表達「1.遵照相關指示辦理後續遷移作業」，且會勘結論對遷移所需費用等亦明確記載「七、會勘結論：…6.石椅即路燈遷移依契約人機具工項之單價，以點工方式辦理。7.柏依契約既有相關工項辦理數量追加進行搬遷。」，是於會勘完成原告本即得進場施作搬遷並無障礙。豈料，原告竟自行遲誤2個月後始於104年1月6日完成。此當屬原告可歸責之事由，要與被告無涉。又本項作業工項為（識別碼16）之工作，然原告於本項工作前並預排有高達80天之前期工作「識別碼14、識別碼15」，在此期間用地上之龍柏、石椅均無對原告施工造成影響，103年10月21日會勘後並均已明確指示並計價予原告，則當非得認為有何用地交付遲延之疑義。準此，本件原告申請展延之事由，應認為原告無理由。

㈣原告主張因他標施工廠商就B01a工作井延遲交付（申請展延29日），但該工作井交付對要徑進度並無影響，且原告亦有可歸責之原因未能遵期完成該工作井之前置工作事項：

1.原告主張因B01a工作井延遲交付之影響期間為105年8月29至105年10月06日。然查「施工預定進度表」要徑為（識別碼32）「管理中心工程」之施工期間為104年8月20日至105年11月30日（被證2），故B01a工作井雖於105年10月6日交付，但並未影響其要徑而無法施工。且原告似認為因他標施工廠商而造成其工程之影響，然原告於105年10月6日進流抽水站尚在進行地下一層之施工時，其施工進度及工作面高度本無從銜接該B01a工作井，自不能置此原告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導致之影響於不顧。再者，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有相關期限之承諾等，縱其未能遵循，仍以其最後逾越工期時，方負擔逾期

責任。反之，原告竟主張被告他標工程交付有未能遵期之情形，即應以該時點計算展延工期，實無理由。

2.查B01a工作井係廠外污水管線進入進流抽水站之銜接點，位於進流抽水站北側空地，該人孔完成面高程為EL44.10m，原地面高程平均為EL40m，若延遲交付會影響進流抽水站北側回填工作無法進行，核對工程施工日報，105年10月6日進流抽水站尚在進行地下一層之施工（被證3），原告尚無法進行北側回填之工作，亦即他標施工廠商就B01a工作井縱有延遲交付，但實質上並未影響原告有無法施工之項目。依監造單位105年11月14日(105)三鶯水資字第1234號之書函內容（被證4），上開回填作業之遲誤原因係原告因模板工及鋼筋工出工不足所致，其遲延之原因係原告派工數不足，核與B01a工作井交付無關。

3.就進流抽水站北側回填工作之實際執行情形，原告遲至106年2月14日申請進流抽水站北側回填面夯實度檢測時，其完成面高程亦僅為EL37.92m（被證5），而未達高程為EL44.10m，顯見原告主張有受B01a工作井交付遲延之主張，實屬無據。

㈤原告主張因梅姬颱風來襲污泥大樓辦理復舊（申請展延14日），但實際上該期間之要徑係管理中心非污泥大樓，自與要徑影響無關。且工區現場之防颱工作執行則為原告義務，原告未盡其義務自無理由：

1.原告主張因梅姬颱風來襲造成汙泥大樓鋼筋等傾倒云云，而認為105年9月29日至105年10月15日因復舊工程而有展期事由。

2.然查系爭工程之「施工預定進度表」（被證2）上開期間之要徑工程為（識別碼32）「管理中心工程」，施工期間為104年8月20日至105年11月30日，並非污泥處理大樓，雖其主張因風災進行復舊14天，但並未影響要徑，依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第4款第㈠目之規定（申證6）不予以展延工期。且參照系爭工程之「施工預定進度表」，污泥大樓2F牆柱結構本

應於105年4月11日完成混凝土澆置，原告遲至105年8月29日仍未完成，其已遲延完成工作自應負遲延之責任。

3. 系爭契約第9條均有對原告施工管理工作之規範，對颱風來襲前應做好防災之工作及工地管理等，依約屬原告義務，且颱風非如地震等災害，其侵害發生前均有相當可預期之作業時間，則本件所造成之鋼筋、模板及預埋管傾倒毀損等事故，果非無原告可歸責之事由？原告該等工區管理責任、防颱作業之進行均已達其善良管理人應盡義務之程度？未見原告舉證證明。準此，本項對要徑並無具體影響，且似難認原告對此事故之發生均無歸責之責任，原告既無相關具體證據或影響之說明，其主張應無理由。

㈥原告主張因勞動部臨時公告放假期間（申請展延4日），除重複與已核給之免計工期計算外，原告均實際上均有施工而未受影響：

1. 依據105年11月4日新北水工字第1052099096號函（被證6）原本便因梅姬颱風來襲，同意核定免計2日曆天。其中105年9月28日本已因此而免計工期。

2. 展延工期之判斷，在於確認原告是否因各該展延事由而受影響，故仍以具體施工進度影響為斷，原告既於105年10月25日、105年10月31日、105年11月12日均有進場施工，則此假日之認定，顯然未曾影響原告施工進度，此應屬事實之判斷，核與是否應列入違約金處罰，分屬二事。至於，此3日是否應列為逾期違約金處罰，被告認為非無討論餘地，應分別判斷。

㈦原告主張因新增工作將整治後之剩餘卵礫石清運他處（申請展延14日）部分：有關本項爭議部分自106年4月5日至106年4月18日共計14日，依據於原告提出106年4月10日監造單位審查意見尚屬有據。惟監造單位認定11日係因一例一休而扣減2日，原告請求展延12日，則係以106年4月9日及106年4月16日屬星期日依約不已計工期。則一例一休與星期假日二者之扣減，究應如何處理，請鑑定單位據以判斷，並於其後之

相關請求勿重複計列即可。

㈧原告主張因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申請展延73日）部分：

1.本案經展延工期後預定竣工日為106年2月2日，經查系爭工程之「施工預定進度表」（被證2）相對應之工項執行期程，原告辦理消防勘驗應於105年9月20日辦理，但原告遲至106年3月27日方才辦理，所產生之延遲均係可歸責原告所造成。監造單位於106年6月30日(106)三鶯水資字第0785號函（被證7）催促原告管理中心室內仍有多項裝修工作未完成，及106年7月12日施工會議紀錄（被證8）皆有記載管理中心仍有多項工作未完成，其未完成項目與水質檢驗室排煙窗改善顯無關聯。

2.本項爭議原告請求自106年3月27日至106年6月7日共計57日展延，固先不論該設計變更之背景原委，則原告於此57日期間是否已均無其他工作可進行？此項變更設計對整體施工進度之影響為何？是否剩餘工項均因此而無法續行施作？甚至全部要徑工作均因此而耽誤，此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且監造單位除於106年6月30日及106年7月12日催促原告仍有多項裝修工作未完成外，參照「監造日報」及歷次「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未完成及改善時程追蹤紀錄」所載，原告於該期間顯然均仍有相當繁多之工作項目尚未完成。據此可證，原告縱無排煙窗之變更問題，亦對其無法遵期完成工作，不生影響。另按預定進度表所載，原告本應於105年9月20日辦理，但原告遲至106年3月27日方才開始辦理，此期間之延宕將近半年之久，直接影響其後變更設計之進行，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自不能全然無視。原告對此變更設計之事由，仍應負擔相當責任。因此，就在整體施工進度已經逾期之情形下，原告對此主張展延是否反而因此減免其他部分施工延宕之責任，不無可議。準此，本項影響工期原告尚無從具體證明，且所產生之延宕影響亦係源於其可歸責之延誤所致，尚難簡單認定有符合工期展延之情。惟如鑑定單位欲據

以判斷工期（被告不認為有對工期影響），似僅能由功率干擾或原定期程按雙方之責任予以比例衡酌。

㈨原告主張因辦理消防設施檢查延宕（申請展延71日），但消防檢查非竣工要件，且係鑿因於原告選用機具之錯誤所致，核與竣工工期無關：

1.消防檢查勘驗是辦理使用執照之前置作業，並非認定竣工之必要條件，自與展延工期無關。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2款規定：「乙方應於工程竣工後3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系爭工程於106年8月18日竣工，並於106年10月23日領取使用執照，未逾契約規定期限，則施工期程並無展延之必要。

2.又系爭工程於設備送審時即已明確告知原告消防發電機送審規格為80KW「系電部審查意見如下:一、2.消防用發電機請修正為80KW（送審資料皆為60 KW）」（詳原證24），則原告未能更正而自行另選用設備型錄標示為80KW之機具，致生後續消防圖審作業之疑義，均為原告錯誤所致。

3.有關最後竣工查驗工程部分，經雙方確認後編制「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未完成及改善時程追蹤紀錄」逐項追蹤確認並作為竣工之檢核依據，其中並無原告所稱之部分應屬明確。

㈩原告主張因生態滯洪池開挖時發現之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申請展延51日），但原告均無檢具任何具體證據文件以供判斷，遑論該期間早已逾預定竣工日4個月以上，原告因遲延工程進行後發現展期事由，對原工程之影響為何，亦未據原告說明：

1.原告主張此事件之發生在106年6月14日至8月3日，然此時早已逾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之後，縱不論所生要徑影響為何，原告本就已因延誤而致處理期程延宕。

2.且此事件發生時，監造單位於106年6月10日(106)三鶯水資字第0737號函（被證9）通知辦理會勘，被告嗣於106年6月14日辦理會勘，並於106年6月19日以新北水工字第1061134412號函檢送當天會勘紀錄，說明後續處理方式。監造單位再

於106年6月30日(106)三鶯水資字第0782號函（被證10）通知原告辦理會測，但原告未能配合辦理並提出相關資料，則原告主張之相關影響均無實際資料可得證明，無從評估其影響時程。

3.另本項工作原告分別於106年7月26日、106年7月31日、及106年8月1至4日共計6日進行施工，此有「景觀池回填」之監造日報記載可證。遑論，該施工期間，仍有諸多工項未能完成，原告所述影響工期云云，礙難採信。

□原告主張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之展延工期，惟本工程契約之星期天本即無計算工期，且實際上原告均有施工並無影響工期。至於遲誤預定竣工日後之工期，依約均係按日計算，原告因可歸責之原因所致，當無解免之理由：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針對一例一休係指星期六與星期天，依系爭契約規定星期天本就未納入工期計算，且經查原告施工日報，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2日，凡屬星期六之10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皆有施工，1月28日屬春節不計工期，故該法規之變動並未影響施工進度。另系爭工程工期至106年2月2日止，超出部分係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之規定，按逾期日數計算，原告計算至106年8月18日並不合理。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94、296頁、卷二第397、398頁）

㈠被告辦理之「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即系爭工程）於103年9月26日決標予原告承攬施做，兩造並於103年10月9日簽訂如原證1所示之系爭契約。

㈡系爭工程原告於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系爭契約約定原預定竣工日為105年9月30日（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嗣被告曾同意展延工期69天（被告同意展延工期69天之事由如原證2所示），故預定竣工日展延至106年2月2日。

㈢原告於106年8月18日申報竣工，經被告確認竣工並於同年9月18日辦理初驗。

㈣系爭工程已於108年3月完成驗收，經被告認最後結算結果，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已經達系爭契約第17條第4項約定之上限，所以以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20%計算違約金為151,498,826元，並經被告開立原證39之108年6月17日繳款書收據與原告。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各項主張展延工期事由是否有理由？若是，系爭工程經展延後應完工（竣工）日為何時？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6,792,515元，是否有理由？

㈢系爭工程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

五、關於原告各項主張展延工期事由是否有理由？若是，系爭工程經展延後應完工（竣工）日為何時？

㈠查系爭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第一、二、三、四項約定略以：「一、乙方（即原告）應於甲方（即被告）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開工，開工日起420日曆天須先完成初步沉澱池、生物處理池及二次沉澱池於標單總表中大地工程、結構工程之工作項目，開工日起600日曆天?完成全部工程（含開工前準備、施工、測試營運許可取得、單體及系統試車等），…。二、除下列情形免計工程履約期日外，其餘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請免計履約期日：㈠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㈡民俗節日：春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清明節一日、端午節一日、中秋節一日免計工期。㈢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㈣星期日免計工期。但與前3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三、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增減之。四、履約期限延期：㈠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

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2、因天然災害影響無法施工，其無法施工之認定標準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7、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9、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0、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見本院卷一第78頁）。可知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並應於開工日起600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工程。而有關履約期限之計算與調整，共分為三類，第一為免計工期，即倘若履約期間遇有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星期日時，得免計工期。第二為變更設計調整，即倘若系爭契約需辦理變更，履約期限由兩造視實際需要協議增減。第三為展延工期，即倘若履約期間遇有契約所訂之上開10種情形，且不可歸責於原告，並致影響要徑作業時，始得展延履約期限。

㈡次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6年8月18日申報竣工，經被告確認竣工，依被告認定之履約期限106年2月2日，原告履約逾期197天（自106年2月3日起至106年8月18日止），惟系爭工程履約期間有9項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而應展延工期，被告認定原告逾期197天並非正確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而經本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原告提出之9項應展延工期事由為鑑定，經該公會出具108年10月30日（108）省土技字第6052號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及以109年6月17日（109）省土技字第3122號函為補充說明（見本院卷二第5

43至614頁）。茲就原告各項主張展延工期事由是否有理由，以及合理應展延天數，析述如後：

1.有關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申報開工之初，即遭遇工區範圍內之既有地上物尚未辦理遷移，致影響原告假設工程及整地工程之展開，故自103年10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應展延工期74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15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1項略以：「本基地之契約並無分區交付之要求，依工程慣例基地交付給廠商係屬業主之責任，故會影響工程進度及施作的展開進度。再者，本案於民國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直至民國103年10月21日方才辦理會勘，詳會勘紀錄表（附件五），會勘時確認現場尚有石椅22張、路燈燈桿51支及龍柏等地上物尚未遷移，由於51支路燈燈桿之供電系統並未去除，若採強制施工恐有安全上之疑慮，上述工作至民國104年1月5日才完成路燈拆卸作業，於民國104年1月7日邀集高灘地工程處辦理清點移交會勘（遷移完成日），詳附件六。由於本項目部分屬新增工作，涉及變更設計與契約變更程序，因此對工期將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原告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至民國104年1月20日期間尚進行工程告示牌、施工圍籬、導線網控制點測量等工作，因此基地尚可進行部分工項之施工亦屬事實。由於地上物遷移期間導致上述之整地工程無法依照原網圖之計畫全面展開，因此地上物遷移確實會對施工之進行產生延遲。原告要求自103年10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展延工期72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鑑定技師認為此項工程雙方均有責任，故鑑定技師建議本項應給予一半之展延工期，建議本項展延工期36天。」（見鑑定報告第10、11頁）。

⑵則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2項：「本契約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附件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

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見本院卷一第41頁）。可知系爭工程所使用之土地，應由被告於「開工前」提供，並由被告負責地上（下）物的清除，倘若被告未及時提供土地時，原告即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則雖然系爭工程於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惟於103年10月21日會勘時，工區範圍內仍有地上物如石椅、路燈及龍柏等設施（見鑑定報告第E1頁）。顯然自103年10月11日至103年10月21日止，地上物未遷移確實會影響系爭工程之施作。而上開地上物係於104年1月7日辦理清點移交會勘，足認地上物直至104年1月7日後始遷移完畢，故系爭工程受地上物影響之時程為103年10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

⑶從而，因系爭契約約定地上物的清除係被告負責，系爭工程受地上物影響施工應可歸責於被告，被告自應給予原告展延工期。雖然因地上物之遷移係委由原告負責（見鑑定報告第E1頁），惟兩造並未就遷移之時間有所約定，原告是否就遷移工作有所延誤，尚有疑義，被告執此抗辯係原告自行延誤遷移工作，並未舉證證明，即無可採。又系爭工程雖然受到地上物影響施工，惟原告亦於103年12月29日至104年1月20日期間尚進行工程告示牌、施工圍籬、導線網控制點測量等工作，顯然系爭工程並非全面無法施工，原告自不得請求103年10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之全部應展延工期72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15日）。準此，鑑定報告認為本項應給予一半之展延工期，建議本項展延工期36工作天，應屬合理可採。

⑷至於就被告所提出「展延影響是否應配合要徑網圖識別碼14『導線網及控制點測量』予以調整」、「原告自104年1月5日始依法能進場施作，地上物亦僅能自該時起，則對本項遷移是否並無影響」、「鑑定意見所稱供電問題判斷是否與事項不符」、「會勘紀錄已明載遷移工作均按既有單價計算，鑑定意見認為變更設計影響工期之因素為何」、「是否應配

合調整本項鑑定結果」之疑義事項。則因系爭工程於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地上物直至104年1月7日後始遷移完畢，而系爭工程因受地上物影響而無法全面展開，影響之時程為103年10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且系爭契約約定地上物的清除係被告負責，被告自應給予原告展延工期，均如前述。故被告上開疑義並不影響系爭工程被告應給予原告展延工期之判斷。另因原告於103年12月29日至104年1月20日期間尚進行工程告示牌、施工圍籬、導線網控制點測量等工作，顯然系爭工程雖然受地上物影響，但並非系爭工程之所有工項均無法施工，故自103年10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僅應給予一半之展延工期36工作天，復如前述。故被告上開疑義事項，亦不影響本項應給予展延工期36天之判斷。

2. 有關原告主張因他標施工廠商就B01a工作井介面延遲交付，故自105年8月29日至10月6日，應展延工期29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10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2項略以：「依民國105年6月16日會勘表（附件七）結論：「本工程他標施工廠商翔益公司配合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施工進度，於民國105年8月5日前完成B01a工作井沉設，以利中宇公司接續施作Φ1200mmDIP聯絡管及人孔」。惟他標施工廠商翔益公司並未於105年8月5日前完成B01a工作井沉設，且遲至民國105年10月6日始完成B01a工作井沉設移交。經由附件四修正網圖鑑別碼530最早及最遲開始時間均為民國105年8月29日，故為要徑，因此延遲交付對後續工程將會造成影響。由於進流抽水站前端接管工程之後續相關工程，即網圖鑑別碼530後之施作工程需具備較專業性之技術人員，由於B01a工程交付延誤，造成人員移動取得困難，因此較難留住或適時尋覓可以取代之技術人員。原告要求民國105年8月29日至民國105年10月6日，此段期間（已扣除不計工期）作為本項之展延工期共29天，並不合理，理由為由於原告本身工期落後，而且本基地尚有其他工項還在施作，再者B01a交付基地佔全部施工基地

範圍比例甚小，工期數量不大，依比例原則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5天。」（見鑑定報告第11、12頁）。

⑵則依被告核定展延工期69天之施工預定進表，識別碼第32號「管理中心工程」之最早與最遲開始時間均為104年8月20日，最早完成時間為105年11月30日，最遲完成時間為105年12月19日（見本院卷一第361頁；鑑定報告第D2頁）。而識別碼第530號「進流抽水站前接管工程」之最早與最遲開始時間均為105年8月29日，最早與最遲完成時間均為105年10月15日，施工天數為24天（見本院卷一第405頁；鑑定報告第D24頁）。可知識別碼第32號「管理中心工程」之工期完全包含「進流抽水站前接管工程」之工期，且縱然B01a工作井沉設移交於105年10月6日始完成，加計施工天數為24天後，仍於「管理中心工程」之最早完成時間為105年11月30日內，顯然B01a工作井沉設移交於105年10月6日始完成，應不會影響到整體工程之進度。

⑶此外，鑑定單位亦認為原告本身工期落後，而且本基地尚有其他工項還在施作，再者B01a交付基地占全部施工基地範圍比例甚小，工期數量不大，足認不會影響到整體工程之進度。準此，原告主張因他標施工廠商就B01a工作井介面延遲交付，故自105年8月29日至10月6日，應展延工期29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10日），難認有理。

3.有關原告主張因梅姬颱風來襲，造成系爭工程污泥大樓鋼筋、模板及預埋管傾倒毀損等，故因辦理復舊所需時程，自105年9月29日至10月15日，應展延工期14日（已扣除依約不計入工期3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3項略以：「依工程慣例，防颱措施應屬施工單位之責任，故本項於颱風期間正在興建之污泥大樓鋼筋、模板及預理管件產生傾倒汙損等事件，應屬施工單位之責任，原告要求因上述事件引致之復舊所需時程展延工期14天（已扣除依約不計工期3日），要求並不合理，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0天。」（見鑑定報告第12

頁）。

⑵則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7項第㈡款第1目略以：「乙方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確實作好以下現場防災工作，…。」（見本院卷一第43頁）。可知防颱措施屬原告之責任，故系爭工程因梅姬颱風來襲，造成系爭工程污泥大樓鋼筋、模板及預埋管傾倒毀損等，應屬原告之責任，原告自不得以辦理復舊之時程請求展延工期。

⑶此外，就原告所提出「假設認為原告已盡防颱責任，又梅姬颱風帶來之災損嚴重程度非原告可預見且已負擔災損，但因梅姬颱風舊所需而影響工期，原告請求自105年9月29日至10月15日應展延工期14日，是否合理？如不合理，應展延幾日為合理？」一節，則因原告之前提為「假設」，而非實際情形，且原告亦未提出已盡防颱責任之證明，故原告自不得以辦理復舊之時程請求展延工期。

4.有關原告主張105年9月28日、10月25日、105年10月31日及105年11月12日，屬國定假日且為勞動部臨時公告放假者，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應免計履約期限4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4項略以：「依契約本工程契約第7條約定（附件八），民國105年9月28日、民國105年10月25日、民國105年10月31日及民國105年11月12日屬國定假日為免計工期共4日，惟民國105年9月28日因受到梅姬颱風之影響已納入免計工期，因此應予以扣除，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3天。」（見鑑定報告第13頁）。

⑵則因105年9月28日受到梅姬颱風之影響已納入免計工期，故不得再計入展延工期之天數。而依105年當時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略以：「本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一、…。六、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八、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可知105年10月25日、105年10月31日、105年11月12日，依法均為放假日，依系爭契約

之約定即應免計工期，與原告是否有施工無關，故原告自得請求免計工期3天。

5.有關原告主張被告因蘇樂迪颱風災後辦理平廣溪整治，指示原告新增工作將整治後之剩餘卵礫石清運他處暫置，故自106年4月5日至4月18日，應展延工期14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5項略以：「本項平廣溪整治清運卵礫石之清運計畫已於民國106年4月10日由監造單位以書函行文被告，如附件九。依上述函文說明三『本案清運計畫所需期程民國106年4月5日至民國106年4月18日（期間民國106年4月15日至民國106年4月16日因一例一休不清運2日），共計12日尚屬合理，建請貴局同意核定。』，並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水工字第1060687290號函同意備查。基於上述之函文依據，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12天為合理，此項展延工期12天置於鑑定事項第六項。」（見鑑定報告第13頁）。

⑵則依系爭工程監造單位106年4月10日（106）三鶯水資字第0526號函（見鑑定報告第I1頁），監造單位建請被告同意核定計畫所需期程106年4月5日至106年4月18日（期間106年4月15日至106年4月16日因一例一休不清運2日）。且被告亦認為本件爭議尚屬有據（見本院卷二第59頁）。又鑑定單位建議本項展延工期12天為合理。因此，本項原告得請求展延工期之天數為12工作天。

6.有關原告主張因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原告因此須增設天花板，並修改排煙窗、拆除已安裝完成之燈具及重新安裝等，故自106年3月27日至106年6月7日應展延工期73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6項略以：「被告陳述，消防安檢等項目不影響本案使用執照之申請及取得，此論點依合約規定並不成立。理由為依本案標單總表（附件十）（項次壹、一、11）消防及電梯工程等之工作項目必須經消防單位審查合格後方可依工程契約完成竣工及驗收程序（附件十

一）。但由於本項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合消防安檢法規，因此本案需辦理變更工程設計，包括修改排煙窗、增設天花板、並拆除已安裝完成之燈具及重新安裝等項目，致使整個流程106年3月27日至6月7日，共需花費57個工作天，由於這段期間原告還有多項工程尚在施工，因此鑑定技師認為展延工期之天數，兩造雙方均有責任，建議兩造雙方各負擔一半責任。本項次展延工期之計算方式為民國106年3月27日至民國106年6月7日共57個工作天扣除平廣溪整治12個工作天等於45個工作天，雙方各負擔一半為22.5個工作天，再加上平廣溪整治12個工作天等於34.5個工作天，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34.5天。」（見鑑定報告第14頁）。

⑵則雖然鑑定單位認為本項次展延工期之計算方式為106年3月27日至106年6月7日共57個工作天扣除平廣溪整治12個工作天等於45個工作天，因這段期間原告還有多項工程尚在施工，且兩造雙方均有責任，建議雙方各負擔一半為22.5個工作天。惟依系爭工程106年4月26日未完成工項改善追蹤紀錄（見本院卷二第99至137頁），系爭工程於106年3月27日至106年6月7日期間，尚有高達188項工作尚未完成或尚未施作，而因排煙窗設計不符合消防安檢法規，所需辦理變更工程，僅為修改排煙窗、增設天花板、拆除已安裝完成之燈具及重新安裝等項目，所占當時尚未完成或尚未施作工項之比例尚少，應不致於對完工要徑有所影響，足認本項次應無展延工期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自106年3月27日至106年6月7日，應展延工期73日，難認有理。

⑶至原告主張「先姑且不論原告是否仍有其他工項在施作，因本項排煙窗辦理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於106年5月10日始確定整個天花板及燈具的變更形式，並納入第二次設計變更項目辦理，則系爭工期因此一變更設計是否應展延工期至少至106年6月7日？」一節，則依系爭工程106年4月26日未完成工項改善追蹤紀錄（見本院卷二第99至137頁），系爭工程於106年3月27日至106年6月7日期間，尚有高達188項工作尚未

完成或尚未施作，足認變更設計之工項所占當時尚未完成或尚未施作工項之比例尚少，自不能「先姑且不論原告是否仍有其他工項在施作」，故原告上開所提事項，難認有理。

7.有關原告主張於前開管理中心水質檢驗室排煙窗設計不符法規改善完成後，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消防設施檢查，因其中涉及監造單位之辦理權責事項，故因等待監造單位處理期間，自106年6月7日至8月16日應展延工期71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7項略以：「本項於民國106年6月7日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初驗有10項缺失（附件十二），及民國106年7月19日複驗有8項缺失(附件十三），上述缺失甲方與監造單位亦應負其未盡妥善之責任。改善期間由民國106年6月8日至民國106年7月30日【至民國106年8月3日由消防設備師簽名核章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附件十三），惟7月31日、8月1日-3日已列入生活垃圾開挖及廢棄物處理工程之工作天，故本項日曆天，鑑定技師採用至7月30日止，非原告所稱8月16日】，共45個工作天。但由於這段期間原告尚有多項工程仍在施工，因此鑑定技師認為展延工期之天數雙方均有責任，建議兩造雙方各負擔一半責任。故本項因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初驗、複驗缺失及改善兩造雙方均有責任。展延工期計算方式為由民國106年6月8日至民國106年7月30日共45個工作天，扣除生活垃圾處理1天（106年7月26日）等於44天，雙方各負擔一半為22天。至於前述生活垃圾開挖及廢棄物處理工程之時間為民國106年7月26日、民國106年7月31日、民國106年8月1日-106年8月4日共計6日，此工項為新增，應分別加以計算。綜合上述結果，包括〔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初驗、複驗缺失及改善〕＋〔生活垃圾開挖及廢棄物處理工程〕之展延工期合計22天＋6天＝28天，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28天。」（見鑑定報告第15、16頁）。

⑵則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2項：「乙方應於工程竣工後3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其逾期懲罰性違約

金，以日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5,000元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一第70頁）；建築法第7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可知系爭工程應於取得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後，始得取得使用執照，而因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應於工程竣工後3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顯見系爭工程於竣工前，尚無須取得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即得於竣工後再行申請。且系爭工程雖然於竣工前既已先行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顯然消防安全設備於申請當時應已達到竣工之標準，足認原告應已施作完成消防安全設備，就消防安全設備本身來說，原告既已完成，即應無展延工期之問題。故原告請求辦理消防設施檢查，等待監造單位處理期間，自106年6月7日至8月16日應展延工期71日，難認有理。

⑶至於原告主張「先姑且不論原告是否仍有其他工項在施作，則系爭工期因等待監造單位處理期間是否應展延工期至少至106年8月16日？」一節，則因系爭工程於竣工前原告應已施作完成消防安全設備，就消防安全設備本身來說，原告既已完成，即應無展延工期之問題，均如前述。故原告所提上開事項請求展延工期至少至106年8月16日，難認有理。

8.有關原告主張因生態滯洪池區於開挖時發現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故自106年6月14日至8月3日，應展延工期51日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8項略以：「被告提供挖掘及運搬約7,700m3之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原告施作時間分別為民國106年7月26日、民國106年7月31日、民國106年8月1日?106年8月4日共計6日，此可由景觀池回填之監造日誌所載（附件十四）。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6天為合理，此項展延工期6天置於鑑定事項第七項。」（見鑑定報告第16頁）。

⑵則依監造單位106年6月30日（106）三鶯水資字第0782號函，說明三、四：「三、開挖所挖出大塊混凝土塊，仍請依施工規範第02323章之規定I進行破碎，以不影響回填夯實為準，相關破碎費用將於會同勘察無誤後，辦理後續追加。四、至於開挖發現之垃圾雜物較無爭議部分，仍請依工程主辦機關所發會勘記錄第3點結論辦理開挖前及開挖後收方會測，避免日後產生數量認定之爭議。」（見本院卷一第497頁）。可知系爭工程之生態滯洪池區於開挖時確實有發現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而依監造日誌所載之施工內容，原告確實於106年7月26日與106年7月31日，以及106年8月1日至106年8月4日，共計6日進行挖掘及運搬，故原告本項請求展延工期6工作天，應屬有理。

9.有關原告主張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就105年12月23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含展延工期日數），應再計入因一例一休之展延工期8.5天部分：

⑴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第㈠、9項略以：「依本案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約定，星期日為免計工期，已符合勞基法一例一休14日應給予1日休假之精神，故原告要求因一例一休之展延工期8.5天並不合理，鑑定技師建議本項展延工期0天。」（見鑑定報告第17頁）。

⑵按105年12月21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該次修法最大的差別在於，雇主不得要求勞工在例假加班，而休息日出勤需事先徵得勞工同意，且雇主要多發給勞工加班費。而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附件（見本院卷一第78頁）已約定星期日免計工期。而上開修法後之規定，並非勞工於休息日不能出工，只是雇主要多發給勞工加班費，因此所造成之損害為原告履約成本之增加，並非「工期」之展延。至於原告主張應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105年12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第4條、第5條規定，就105年12月23日以

後剩餘之日數，每14日應展延1日，故應展延8.5日。則因上開處理原則僅屬行政指導性質，雖得供作行政機關處理之依循，惟對外並未與任何私人發生民法上之法律效果，仍有待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即兩造達成約定，始生契約變更之效果。是被告就原告此項請求既已表示不同意，原告即無從據此展延工期。

㈢綜上，原告得請求等待與辦理地上物遷移之展延工期36天作天、105年10月25日、105年10月31日、105年11月12日放假日之免計工期3天、辦理平廣溪整治工程之展延工期12工作天、生態滯洪池區於開挖時發現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之展延工期6工作天，共計57工作天（36＋3＋12＋6）。則從兩造不爭執被告業已同意展延69天後之完工日106年2月2日之次日起算57工作天，系爭工程之竣工日應展延至106年4月13日（依鑑定報告第01頁附件十五）。準此，自106年4月14日計算至兩造不爭執之106年8月18日申報竣工日，系爭工程逾期天數為127天（17＋31＋30＋31＋18）。

六、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6,792,515元，是否有理由？

㈠查系爭契約第15條第6項約定：「初驗、驗收不合格之處置：㈠工程如有辦理初驗，且經甲方當時發現與規定不符時，將一次告知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最遲應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妥，並應報請甲方初驗之複驗。本目所稱一定期間，由初驗主驗人依個案情形指定，如未指定時，為14日。㈡甲方於初驗之複驗時同意不增列新缺失。㈢本工程辦理驗收，如經甲方當時發現與規定不符時，將一次告知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最遲應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妥，並應報請甲方驗收之複驗。本目所稱一定期間，由驗收主驗人依個案情形指定，如未指定時，為14日。㈣甲方於驗收之複驗時以不增列新缺失為原則。惟於驗收之複驗，發現驗收當時以外之新缺失者，乙方最遲應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妥，並應再報請甲方複驗。本目所稱一定期間，由驗收主驗人依個案情形指定，如未指定時，為14日。本新增缺失程序，甲方同意

不逾2次。但每次新增缺失程序，甲方得同時提出多項新增缺失。㈤初驗、驗收之複驗逾期『改正』完妥者，則自應改正完妥之次日起，至乙方確實『改正』完妥，並報請甲方重行複驗之日止，併入履約期計算。」（見本院卷一第65頁）。第17條第1、2、3、4項約定：「遲延履約及違約罰則：一、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工程價金總額（本契約第3條附件第1款金額）千分之1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分段期限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分段期限要求之工項價金合計千分之1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㈠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所訂履約期限竣工（包括併入逾期未改正部分），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或逾期未改正）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本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3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㈡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三、第1款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逕為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逕為扣抵。四、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11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見本院卷一第68、69頁）。可知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日數計算，除了依未照契約所訂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之外，尚包含初驗或驗收時有瑕疵，而未於限期改正期限內改正之逾期日數。且有關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計算，除了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1比例計算之外，倘若未完成履約（或逾期未改正）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則係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本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3計算逾期懲罰性違

約金。又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懲罰性違約金），以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㈡次查，被告108年7月8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250755號函，其說明欄一、㈤：「旨揭工程尾款業已撥付，檢附本局相關收款收據詳如後述：…。（五）旨案履約逾期，懲罰性違約金1億5,149萬8,826元，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二第279頁），與108年6月17日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繳款書，其他應行說明事項：「『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處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逾期337天，懲罰性違約金151,498,826元。」（見本院卷二第281頁）。可知被告認為原告於系爭工程履約逾期日數為337天，處以懲罰性違約金151,498,826元。則因系爭工程原告於103年10月11日申報開工，原預定竣工日為105年9月30日，被告曾同意展延工期69天，預定竣工日展延至106年2月2日，原告於106年8月18日申報竣工，被告即依此認定原告有逾期竣工197天，此並有被告106年11月9日新北水土字第106222563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證32；見本院卷二第275至27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98頁）。惟依被告上開函文與繳款書，被告係認定原告履約逾期337天，顯然被告除了認為原告有逾期竣工197天外，尚有初驗或驗收時有瑕疵，而未於限期改正期限內改正之逾期日數140天（337－197）。從而，系爭工程之竣工日應展延至106年4月13日，而自106年4月14日計算至106年8月18日申報竣工日，系爭工程逾期竣工之天數為127天，業如前述。則因系爭工程逾期竣工127天，加計初驗或驗收時有瑕疵而未於限期改正期限內改正之逾期日數140天後，系爭工程履約逾期天數為267天（127＋140），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1比例計算之逾期違約金，其逾期違約金比例已高達26.7%（267×1/1000），該逾期違約金之比例已超過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上限20%。因此，被告係認為原告於系爭工程履約逾期日數（含逾期未改正之懲罰性違約金）為337天，因逾期違約金

比例已高達33.7%（337x1/1000），已超過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上限20%，故被告係處原告以系爭契約價金總額20%之逾期違約金上限，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98頁）。而原告本件係主張系爭工程尚有9項應展延工期，被告認定其逾期197天有誤。惟因系爭工程僅得認為原告逾期竣工127天，而於加計未於限期改正期限內改正之逾期日數140天後，逾期天數為267天（127＋140），每天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比例計算之逾期違約金，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含逾期未改正之懲罰性違約金）比例已高達26.7%，亦已超過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上限20%，被告據此仍可處以原告契約價金總額20%之逾期違約金，即被告仍可處以上開108年6月17日繳款書所載151,498,826元之逾期違約金。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108年6月17日繳款書所載151,498,826元當中之146,792,515元，即均無理由。

七、關於系爭工程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規定。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又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

㈡查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1比例，並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業如前述。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所建議之累計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20%。是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計算違約金上限，為一般工程採購常見之約定，並廣為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所採用，符合社會經濟狀況，而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且因被告辦理系爭工程之採購時，必先經公開招標之過程，於招標文件中即有檢附系爭契約之內容，原告於投標時即可預見逾期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價金總額千分之1計算，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之20%，原告自應審慎考量履約能力而投標。又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於開工日起600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工程，然並約定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星期日均免計工期（見本院卷一第78頁），即實質給予之工期超過600日曆天。且系爭契約明定原告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除須不可歸責於原告外，並須「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皆如前述，此亦為原告投標時所明知。而原告於系爭工程開工前，即依系爭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編製擬定可行之「施工預定進度表」（被證2；見本院卷一第359至407頁）納入施工計畫，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業主即被告核定。該施工預定進度表，乃為被告管控系爭工程進度之依據，也是將來系爭契約變更、工期延展檢核之依據，是原告擬定編製該施工預定進度表時，理當評估如逾期竣工，將依上開約定產生之逾期違約金數額，自應依據核定之網圖工序及預定進度表執行，以如期如質完成系爭工程，乃竟逾期竣工達127日，加計未於限期改正期限內改正之逾期日數140天後，逾期天數高達267天，逾期違約金比例為26.7%，已超過約定上限20%。是以系爭契約價金總額之20%計算原告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衡酌社會經濟狀況及兩造利益，應稱允當，而無過高或顯失公平之情事。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

據足資證明上述違約金確有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自無酌減之必要。因此，原告請求酌減逾期違約金，難認有理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792,515元，及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珮琪